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CHONGQING JINGSHENG LAW FIRM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2020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单位主体资格.....	4
二、本期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5
三、财务评价报告.....	6
四、中介服务机构.....	7
五、结论意见.....	8



重庆市静昇律师事务所
2020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高新区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市高新区财政局：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重庆市高新区财政局委托，就2020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高新区（下称“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下称“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



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实施主体提供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实施主体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4、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实施主体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引用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依据根据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单位主体资格

(一)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

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项目建设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565603626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含兴路 36 号 101 房间
法定代表人	张永春
注册资本	448669.6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对基础设施建设、区域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和高 新科技成果转化等进行投资、建设、管理和资本运作；进行土地储备整 治，进行自有和管理的地产、楼宇、厂房等资产的销售及租赁，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财务咨询，销售五金、交电、建材、阀门、 通用机械、金属材料、水泵、木制品、电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 置、电线电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照明器材、仪器仪表、劳动防护用 品；通用设备制造；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制造：通信设备、计算机、 电子设备；旅游项目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发动机生产）；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发动机生产）；药品生产（取得相关行



	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的项目建设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且不存在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具备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开发、运营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期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一) 本期专项债券项目概况

经核查，本期专项债券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含谷智能制造产业园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用房 16 万 m ² , 新建园区配套道路 28.64km, 改造原破损道路路面 1.64km, 实施电力迁改工程 1 项, 完善工业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4km 以及实施梁滩河整治工程（高新区西区段）。
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 680,723.9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94,762.2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0,093.87 万元，基本预备费 45,188.49 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 70,679.3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680,723.97 万元，其中发行政府专项债 480,400.00 万元，占比 70.57%；业主自筹 200,323.97 万元，自筹资金占比 29.43%。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要求。

(二) 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审批或许可情况

经核查，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审批或许可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16日，重庆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作出了《重庆高新区管委会改革发展局关于含谷智能制造产业园区项目立项的批复》（渝高新改投[2019]42号），同意含谷智能制造产业园区项目的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获得相应阶段的相关批准或许可，项目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三、财务评价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重庆分所”)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0CQA10011《2020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高新区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次评价的项目，分别以本次设定的项目运营收益及土地出让价格增速（6%）的100%、90%、80%，测算本期项目收益对本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1、1.17、1.14，全部项目收益对全部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0、1.14、1.08，项目收益能够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债券总额	融资本息总额	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备注
			按计算金额/增速的100%	按计算金额/增速的90%	按计算金额/增速的80%	
含谷智能制造产业园区项目	26,000.00	80,775.35	1.21	1.17	1.14	本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480,400.00	643,652.00	1.20	1.14	1.08	本期及后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本期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重庆分所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经核查，信永中和重庆分所现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3051352642的《营业执照》、重庆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5001）。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蔺怀阳、胡小琴均持有有效《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信永中和重庆分所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 律师事务所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中介机构，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号：25001199610433473）。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林卯（执业证号：15001201410732384）、韩兴印（执业证号：15001201510455229）均持有通过历年年检有效的《律师执业证》并有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且不存在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具备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开发、运营主体资格。

(二) 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许可，项目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要求。

(三) 本期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 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意见书一式伍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CHONGQING JINGSHENG LAW FIRM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01号洲际酒店商务楼18层,400010
电话:+86(023)88061777 | 传真:+86(023)88060505
jingsheng@chinajingsheng.com | www.chinajingsheng.com

(本页无正文, 为《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2020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 (一期) —— 高新区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签字) :


林 卵


韩兴印

2020 年 1 月 21 日